

编号: 万办其他 2025066

甲方合同编号:

乙方合同编号: 2025-QY-



此合同已备案
(2025)莞万律备第(189)号

规划设计合同

项目名称: 东莞市万江区万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WLF02 街坊调整
及相关专项工作

委托方(甲方): 东莞市万江规划管理所

受托方(乙方):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东莞市万江街道

签订时间: 2026年1月6日

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《东莞市万江区万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WLF02 街坊调整及相关专项工作》项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- 1.1 项目名称：东莞市万江区万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WLF02 街坊调整及相关专项工作。
- 1.2 规划范围：位于万江街道万龙片区，银龙路以西、汾溪河以北、万江政务中心东南侧，项目总面积约 56.4 亩。基于项目选址及对周边路网、地块影响的综合考量，本次控规调整论证范围划定约 5.4 公顷。
- 1.3 主要规划内容：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，理顺地块法定控规，需将选址红线范围优化局部道路，用地性质合并为一宗商业金融业用地（C2），配套一处独立占地的公共加油站用地（U24）。为保障项目的实施，按照要求完成调整完善方案论证说明及相关图纸的制作。
- 1.4 其他：无

2. 项目成果

- 2.1 本项目成果组成如下：

序号	成果名称	规格	数量	提交时间
1	规划文本、图纸及附件合订本	A3 幅面	6 套	_____
2	成果电子文件	光盘	1 套	
备注	如甲方需要增加成果数量，应支付相关费用。			

- 2.2 本项目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：

- 1) 内容和深度须按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及国家、省、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；
- 2) 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议、评审，并出具评审意见。

3. 项目进度

3.1 本项目从合同生效后开始，具体进度安排如下：

阶段划分	阶段成果	提交方式及时间
第一阶段	初步成果	乙方在收齐本合同第 5.1 项所列全部资料后 <u>15</u> 个工作日内提交
第二阶段	中间成果	乙方在收到初步成果修改意见后 <u>10</u> 个工作日内提交
第三阶段	正式成果	乙方在收到中间成果评审意见后 <u>10</u> 个工作日内提交

3.2 以上时间为乙方工作时间，不包括因方案讨论、评审、报批而发生的时间，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而发生的时间。

3.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，经协商一致，可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。

4.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

4.1 参考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确定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元整，小写：¥316,000.00 元。

4.2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不包括评审会费、差旅费、模型制作费、效果图及动画演示制作费。

4.3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由甲方（~~一次性~~、分期）支付给乙方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1) 第一期：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陆万叁仟贰佰元整，小写：¥63,200.00 元（为总设计费的 20%）。

2) 第二期：完成规划草案成果并获街道会议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玖万肆仟捌佰元整，小写：¥94,800.00 元（为总设计费的 30%）。

3) 第三期：完成最终成果并上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陆万叁仟贰佰元整，小写：¥63,200.00 元（为总设计费的 20%）。

4) 第四期：项目备案并获得批后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设计费，计人民币玖万肆仟捌佰元整，小写：¥94,800.00 元（为总设计费的 30%）。

5. 双方责任

5.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主要资料如下：

序号	资料名称	提交时间
1	规划设计任务书（设计要点）	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
2	比例实测地形图电子文件	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
3	与本项目有关的现状资料	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

5.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0 天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第 3.1 项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5.3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、审查工作，并将审查、征询结果以书面意见的形式提交给乙方。

5.4 编制正式成果前甲方应向乙方签发正式成果编制通知书。

5.5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、审查工作，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。

5.6 若乙方将本项目与第三方合作，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
6. 技术及资料保密

6.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本项目成果。

6.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得擅自修改、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。

- 6.3 甲方有权在规划制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，并通过传播、媒介、专业杂志、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、展示规划方案。

7. 违约处理办法

- 7.1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，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，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所处工作阶段，按本合同第 4.3 项支付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用。
- 7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设计要点或未按期提供必须的资料，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，造成乙方设计工作返工时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补偿费用，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- 7.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，延迟支付规划设计费用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20%，逾期超过 30 工作日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，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- 7.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，赶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- 7.5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外，应赔偿违约金，具体数额协商确定。
- 7.6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- 7.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，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付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20%。

8. 其他

- 8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，可由双方当事人有好协商解决，也

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，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- 1) 提交 东莞仲裁委员会 进行仲裁；
- 2) 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、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8.3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，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附件，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序号	附件名称
1	无

8.4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8.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8.6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（以下页面无正文内容）

方：东莞市万江规划管

单位名称 (盖章):



孙乾石

委托代理人 (簽名):

项目负责：贾炳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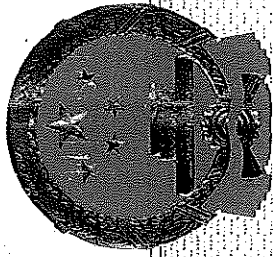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: 13129896677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东莞南城阳光支行

银行帐号: 2010 0226 0900 0000 380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1 月 6 日



事业单位法人证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90076734858X5

名称 东莞市万江规划管理所(东莞市万江不动产登记中心、东莞市万江城市更新中心)

法定代表人 梁幼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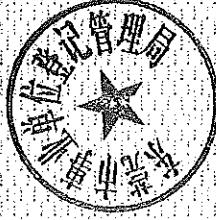
宗旨和业务范围
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城市规划工作的政策、法规和决定，协助办事处组织编制辖区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；做好规划编制的协调工作；承担本辖区规划实施工作，协助辖区政府进行规划管理；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核准、不动产登记档案登记备案、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、不动产转移登记的工作，负责辖区内不动产的档案管理工作，负责辖区内房产测绘有关业务及不动产网络系统的维护工作，承担城市更新的事务性工作，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工作，承担土地收储整备的事务性工作，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住所 东莞市万江街道沿江路1号曦龙大厦三楼

举办单位 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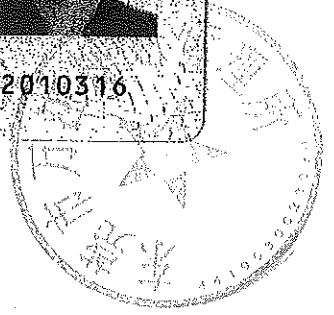
登记管理机关

有效期 自 2021年04月20日 至 2026年04月1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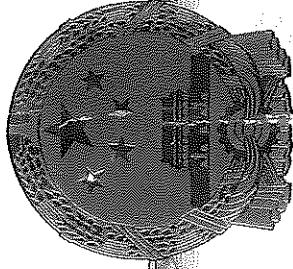


1244190076734858X5-06

姓名 梁幼平
性别 男 民族 汉
出生 1979 年 12 月 1 日
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新城
江滨花园翠盛苑16栋52号
公民身份号码 441226197912010316

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**
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
有效期限 2015.04.02-2035.04.02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41900457236005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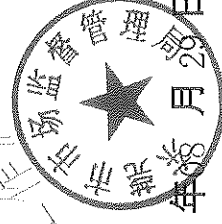
扫描二维码
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
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


名称	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注册资本	人民币贰仟万元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成立日期	1995年11月09日
法定代表人	孙稳石	住所	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1号楼1单元1001室

经营范围
许可项目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；设计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建设工程勘察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土地整治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工程咨询（不含许可类工程咨询）；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土地调查评估服务；地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地质灾害治理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房屋租赁；自然资源系统保护管理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；海洋服务；专业设计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房地产评估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规划设计管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，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。
途径：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或“东莞市场监管”微信公众号。



登记机关

2025

法人身份证: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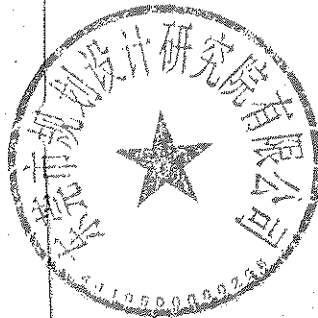
有效期限 2024.01.03-长期

姓名 孙稳石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67 年 4 月 28 日

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运河东二路36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670428165X

